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9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年11月19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

联系人：市场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邮政编码：10001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8日，即在2019年10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市场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zr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s@zrfunds.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一：《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修改赎回费率。《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二：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1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在通过《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执行调整实施前《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二、对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为实施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和用途”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前：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为五档，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为两档，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注：1个月=30日）

修改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7日≤Y＜30日	0.50%
30日≤Y＜180日	0.50%	Y≥30日	0
Y≥18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注：1个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7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9]云01民初2672号）、《举证通知书》（[2019]云01民初2672号）以及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以下简称“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鹏熙”或“原告”）

住所：西藏拉萨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欧开群，执行董事

被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董事长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30600万元；

2、判令被告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自2019年4月1日起至股权收购款实际付清之日，以2000万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股权收购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8600万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

西藏鹏熙在起诉状中称：

2019年1月24日，被告与原告就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铜都矿业”）51%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给被告，被告应当于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首笔股权收购款2000万元，并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2019年6月30日前，被告应当支付股权收购款尾款28600万元。合同还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按日息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合同签订后，被告未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发函催告，被告无正当理由至今仍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递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案开庭时间的通知。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西藏鹏熙对铜都矿业51%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本次诉讼纠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诉讼，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云01民初2672号）；

2、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9]云01民初2672号）；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7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兴业集团	是	181,465,149	2019-10-17	36个月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兴业集团的函告通知，股份轮候冻结原因系兴业集团股票质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兴业集团正在积极沟通处理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轮候冻结。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以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556,075,350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556,075,350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7 %。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

本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7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8月14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9月12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10月21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2,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九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以上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和赎回、收益与分配、会计与审计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订。

2、本次上述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于2019年10月22日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3、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上述九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相关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的内容，将在上述九只基金产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0月1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9元，相对于当日0.83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88%；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30元，相对于当日0.63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6.69%。截止2019年10月2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72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8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关于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3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由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1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10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LIMITED（以下简称“CGAML”）的通知，CGAML将原质押给中银国际杠杆及结构融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17,346,94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8,159,979,350股的1.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GAML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02,439,6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1%；本次质押解除后，CGAML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785,092,69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83%，占本公司总股本21.88%。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9-04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因无棣县县级机构改革，对公司行使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由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无棣县国资局”）变更为无棣县财政局。为方便投资者充分理解公告，现补充公告如下：

无棣县国资局一直为无棣县财政局的内设机构，对外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根据中共无棣县委、无棣县人民政府2019年1月14日下发的《关于无棣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无棣县国资局不再保留正科级规格，变更为无棣县财政局的内设科室，不再单独对外行使监管职能，其国资监管职能由无棣县财政局行使。

此次变更仅出于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目的，不涉及公司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